

**双鸭山市宝山区
环境保护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规划。

(三)负责本辖区限额内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工作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监察工作，现场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参与调查本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受市环保局委托，征收授权范围内单位的排污费。

(六)组织实施全区污染源调查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发放，提出本辖区污染源限期治理的建议。

(七)负责区域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监督管理全区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工作。

(九)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组织实施；承办区人大、区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提案、议案、意见和建议。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保局无所属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

监察科：监察现有的环保措施，确保它的执行。

办公室：负责日常人事管理事务，主持办公室工作，围绕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认真做好布置工作并组织实施。

财务室：负责各项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依法合理组织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收支。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财政补助收入 0 人、退休人员 3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环保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95	本年支出合计	28.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95	支 出 总 计	28.95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22	环保	28.95	28.95	28.95													
122001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8.95	28.95	28.95													
	合 计	28.95	28.95	28.95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7	0.57				
2010301	行政运行	0.57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	2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5	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合 计		28.95	28.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95	一、本年支出	28.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8.95	支 出 总 计	28.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0.57	0.33	0.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7	0.57	0.33	0.24	
2010301	行政运行	0.57	0.57	0.33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26.75	2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5	26.75	2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5	26.75	2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1.63	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合 计		28.95	28.95	28.71	0.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229	福利费	0.24		0.2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1	28.71	
30302	退休费	27.08	27.08	
3030201	退休工资	26.75	26.75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33	0.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	1.63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61	1.61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合 计		28.95	28.71	0.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无项目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退休费	10	退休费	27.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6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2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50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本辖区民生就业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本辖区民生就业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环保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宝山区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收入总预算 28.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支出总预算 28.9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环保局收入预算 2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 2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转。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原因是从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体检费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95 万元，公用经费 0.24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体检费 0.24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28.71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环保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8.95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	0	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双鸭山市宝山区环境环保局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日常支出完成3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大于等于85%。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